

合同编号：

江门市蓬江区三宗涉林违法案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广州春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称甲方）委托广州春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开展江门市蓬江区三宗涉林违法案件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作为报酬。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行业规定，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9600.00 元）。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与要求：

完成林业案件技术调查工作，提交工作成果数据（含林木调查报告）。

2.1 项目地点：江门市蓬江区

2.2 时间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成果数据纸质、电子文档各一套。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调查数据及成果报告需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程和规范，按期、按质完成技术服务内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调查范围、矢量数据（国家 2000 坐标系）。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技术服务费一宗案件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3200.00 元），三宗案件总金额为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9600.00 元）。

4.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

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100%。

乙方知悉甲方是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将支付手续提交财政部门审批的，即已履行付款，财政部门审批未能在期限前付款到账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4.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及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

户 名：广州春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3602 1775 0910 0073 322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确定。

5.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收到材料后 10 天内完成资料验收，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六条 甲方有权对调查成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乙方未开始相关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开始相关工作的，甲乙双方经核实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7.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付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7.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应承担支付服务费用的责任。

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依法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11.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宏达路9号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名）：涂尚城

联系人：

乙方（盖章）：广州春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332号知青广场2栋213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名）：郭淑霞

联系人：

本协议 2026 年 1 月 29 日签订于江门市蓬江区。

